

- 请大家根据本手册指示对垃圾进行正确分类。
- 把垃圾放入本市所规定的垃圾袋里再丢弃。
- 请不要把家庭垃圾以外的垃圾丢弃在集积场。
- 被贴上注意告示标签时，请将垃圾拿回家重新分类。
- 丢弃厨余垃圾时，请注意不要发出太大的声响。

本市指定的袋子有“小、中、大、特大”四种。



注意通知标签



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塑料容器包装 纸类 可回收物品 被判断为恶劣的行为

没有分类的垃圾、使用指定垃圾袋以外的袋子或箱子丢弃的垃圾、圾将会被贴上注意告示标签（情节严重者将会被贴上“违反规定标签”），不予回收。

重新分类后再次丢放到收集点时

【例】



将垃圾重新分类后，请在垃圾袋的标签上用马克笔打一个“×”，然后再丢弃。

会被贴注意告示标签、违反规则的垃圾丢弃示例

- 没有放入指定垃圾袋的垃圾
- 无法辨认垃圾袋中是什么的垃圾。
 - … 用报纸等包裹起来的東西（排泄物除外）。
 - … 用塑料袋等分别包起来的東西。
- 使用塑料容器包装，并且有污垢的资源物。
- 集积场无法回收的物品。
 - …集积场不接受大型垃圾，即使用垃圾袋装起来，只要该垃圾符合虎之卷中所规定的大型垃圾的标准，就不能丢弃在集积场。直接向清扫工厂申请。



…本市不会对业务型垃圾、产业废弃物、处理困难的垃圾、法律另行规定的回收物品进行回收，请委托专门的处理人员等对垃圾进行妥善处理。

- 集积场由区和地区来管理。
- 先在家里确实分类，再按照区和地区的规则丢放到收集点。
- 按照地区规定的日期和时间，在规定时间外不要丢放。
- 使用者应自行打扫集积场。
- 请不要将垃圾丢弃在集积场之外。

⚠ 迁入和迁出的居民请注意，每个地区的集积场使用方法和规则都有所不同，请先向该地区区长确认

有些地区的再生利用收集点和垃圾收集点不是同一处。向区长、自治会长确认垃圾收集点的地点时，也请确认再生利用的收集点。

将再生利用品丢放到收集点时

- 必须听从回收物品分类指导员的指示丢弃。
- 回收品在家中严格按分类项目进行分类后，再带到集中放置点。
- 再生利用品应分类并按照项目放入准备好的回收箱、网子里。
- 按照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丢弃回收物品。不要在规定时间之外丢弃回收物品。
- 遵守该区、地区的规则。

关于收集日日程表

令和2年度 収集日程		
リサイクルの日	燃やさないごみの日 (毎月第1月曜日)	祝日のごみ収集について
4月 23日 木	4月 6日 日	4月29日 第5水 昭和の日 廃プラ
5月 27日 水	5月 4日 日	5月4日 第1月 みどりの日 生ごみ・燃やすごみ 燃やさないごみ
6月 16日 火	6月 1日 日	5月6日 第1水 振替休日 収集いたしません
7月 28日 火	7月 6日 日	7月23日 第4木 海の日 生ごみ
8月 25日 火	8月 3日 日	8月1日 第2月 山の日 生ごみ・燃やすごみ
9月 15日 火	9月 7日 日	9月21日 第3月 敬老の日 生ごみ・燃やすごみ
10月 23日 金	10月 5日 日	11月23日 第4月 勤労感謝の日 生ごみ・燃やすごみ
11月 26日 木	11月 2日 日	1月11日 第2月 成人の日 生ごみ・燃やすごみ
12月 16日 水	12月 7日 日	2月11日 第2木 建国記念の日 生ごみ
1月 27日 水	1月 4日 日	
2月 16日 火	2月 1日 日	
3月 17日 水	3月 1日 日	

※ 前日からの持ち込みは絶対しないでください。
※ 分別して決められた集積場に出しましょう。
変更がある場合や年末年始の収集については、改めてお知らせいたします。
台風・積雪などの悪天候時に収集を中止する場合があります。

問合せ先
小林市清掃工場 電話 24-0959

毎年度各区都会个别制作収集日程表。
日程表通过回览板发放到各个家庭，同时也在各收集点公布。
【发放窗口】
生活环境课、须木厅舍和野尻厅舍的住民生活课、西小林办事处、纸屋办事处的窗口也进行发放。

- 集积场由区和地区来管理。
- 即使是已分类好的垃圾袋，有时也必须贴上“说明贴纸”或“规则违反贴纸”。
- 垃圾袋如果被拒收而留在收集点，其责任也会归咎于该收集点的全体使用者，因此请务必配合地区规定，务必确实各自分类，不要让垃圾袋被留在收集点。

⚠ 收集点随时会张贴新的公告，请确认。